

《晚吹 - 男人亂講嘢》（「該節目」）

《男人樹窿亂講嘢》「本活動」之參加條款及條件（「本條款及條件」）

1. 本活動之主辦單位為MakerVille Company Limited（覓一有限公司）（「主辦單位」）。
2. 本活動之參加者必須年滿18歲並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參加者」）。
3. 參加者確認符合參加資格，並同意向主辦單位出示相關有效身份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護照及/或其他相關證明，以核實身份及其參加資格。
4. 參加者遞交參加表格之同時，即表示已細閱本條款及條件，並完全了解、同意及接受主辦單位有關本活動之安排，以及受本條款及條件所約束。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權即時取消其參加資格而不作事先通知。

參加本活動詳情

5. 本活動之公開投稿日期為2026年1月29日凌晨12時正至2026年6月30日晚上11時59分（「活動期」）。本活動接受文字投稿及/或錄音投稿，投稿形式及次數不限。有關文字及錄音投稿的詳情如下：
 - (i) **文字投稿**：參加者須於活動期內到以下網址（<https://event.viu.tv/talker-mansplaining/>）填妥及遞交參加表格，並於參加表格中輸入文字投稿內容。每份文字投稿內容文字上限為2000字（被挑選於該節目中使用的投稿內容將會以匿名方式處理）。
 - (ii) **錄音投稿**：參加者須於活動期內到以下網址（<https://event.viu.tv/talker-mansplaining/>），填妥及遞交參加表格，並按照主辦單位的有關指示，(i) 將錄有投稿內容的語音訊息透過WhatsApp發送至指定電話號碼，(ii) 以文字方式提供參加者英文全名，並(iii) 以文字方式表明有關錄音是否需要以變聲方式處理。每段錄音投稿長度上限為5分鐘（被挑選於該節目中使用的投稿內容將會以匿名方式處理）。
6. 若參加者未能在其參加表格中及/或按照主辦單位指示於任何渠道（包括但不限於WhatsApp）提供所需資料及/或身份證明、或其參加表格因任何原因而未能在活動期內提交、或其投稿內容不符合任何一項投稿規定，參加者將喪失參加資格。主辦單位不會就參加者喪失參加資格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或另作安排。

7. 參加者保證及承諾其參與本活動、該節目拍攝（如適用）及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及/或錄音投稿的任何內容）並沒有 (i) 違反任何法律；(ii) 侵犯任何第三方權力（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知識產權）；及、或 (iii) 違反與任何第三方的協議或安排（包括口頭及書面）。
8. 參加者保證及承諾不會透過任何投稿內容作出任何會對本活動、該節目、主辦單位及/或該節目之媒體或廣播合作夥伴（「**媒體夥伴**」）利益及/或名譽受損的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非法、歧視、侮辱、淫褻、不雅、令人反感、暴力或仇恨的行為或表述，及/或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於本活動及/或該節目中進行任何宣傳、推廣、展示任何廣告或宣傳材料、或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權的商業活動。參加者同意並願意為因其任何行為或不當行為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責任，向主辦單位、媒體夥伴及其代理人、員工、職員、聯屬公司及關聯公司作出補償及保障。
9. 參加者同意本活動及該節目之過程及一切內容均屬保密資料（「**保密資料**」），並屬主辦單位所有。參加者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前，不得將保密資料以任何方式公開或向第三方透露，包括但不限於在社交媒體討論、公告或分享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文字及/或錄音投稿內容），或接受傳媒訪問或向其就本活動或該節目發表任何意見。
10. 參加者遞交參加表格之同時，即表示完全同意並授權主辦單位於該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自由地使用全部或部分投稿內容（不論有關投稿內容是否被主辦單位評定為合適）。主辦單位對在於該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使用投稿內容的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選擇使用全部或部分投稿內容、該節目的後期製作及剪接、或是否進行電視廣播）上，有絕對決定權。
11. 參加者明白並同意主辦單位有權就任何可能違反廣播條例、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及/或其他相關法例的內容、或任何主辦單位認為合適的原因而對參加者所投稿的內容進行刪剪及/或修改，參加者不得異議。
12. 參加者同意並確認主辦單位有權（無論是自行或通過第三方）於世界各地透過任何媒體及形式，以廣播、宣傳、發佈、尋找贊助、廣告及其他與本活動或該節目相關的目的使用投稿內容，而無須支付任何補償（不論以金錢形式或其他形式）或獲得其額外許可或向其發出通知。
13. 所有本活動相關之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就本活動所收集之資料、該節目所錄製的影音製品的知識產權及其他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參加者的投稿內容之版權）均由主辦單位永久擁有。參加者在此不可撤銷地轉讓及/或放棄其對有關本活動所提供之資料及該節目所錄製的影音錄影製品內容現有及未來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版權、知識產權及精神權利）。參加者同意在主辦單位的合理要求下簽署及交付主辦單位任何法律文件，以保障及證明主辦單位之一切權利。

得獎資格及詳情

14. 主辦單位將根據參加者於活動期內就本活動所提供之資料，挑選主辦單位認為合資格及合適的投稿內容，於該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中使用（被挑選於該節目中使用的投稿內容將會以匿名方式處理）。主辦單位對挑選合資格參加者及/或採用合適投稿內容的過程及結果有絕對決定權。投稿內容一經主辦單位採用（即投稿內容於該節目中被分享及/或播放），被選中的合資格參加者（「得獎者」）即可獲贈指定獎品（參加者不得異議或要求更換獎品）（「獎品」）。主辦單位就獎品的所有安排保留最終決定權。
15. 在該節目的有關集數播出後，主辦單位將會按照其收到投稿的記錄進行核實，儘快發送電郵至得獎者提供之電郵地址，以通知及/或向得獎者發放獎品的詳情及/或優惠碼。如因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得獎者無法向主辦單位提供準確資料，如電郵地址等）導致得獎者無法領取獎品，主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且不會作出任何補償或賠償。
16. 獎品一經送出，不論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設退換或更換。
17. 得獎者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將獎品轉售、兌換成現金或其他物品，或作任何未經主辦單位授權之商業用途。如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有任何前述行為或違法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等人士之獎品及/或其參加本活動及/或其得獎資格，而不作出任何補償或賠償。
18. 獎品如有任何遺失、塗污、損毀、偽造、被盜用、被盜竊或未經授權使用，主辦單位概不補發或另作其他安排，亦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19. 如主辦單位發現或懷疑任何合資格參加者濫用本活動系統（包括但不限於惡意重複投稿、投稿明顯違反本條款及條件的故事）、違反本條款及條件、或其個人資料/身份存疑。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等人士參加本活動及/或得獎資格，而不作出任何補償。
20. 主辦單位對有關獎品（或獎品的任何部分）的品質、適用性及適銷性，均不作任何聲明或保證。

其他部分

21. 如遇任何不可抗力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傳播病、流行病、大流行病、疫症爆發、火災、傷亡、意外、天災、自然災害、政府或任何監管或執法機構的法規更新、執法、法律、命令、宣告、規例、要求或規定、政治動盪、社會混亂、民間騷亂、暴動、反叛或因政府意圖阻礙、對抗或防禦動亂、罷工、勞資爭議、勞工短缺或技術工人短缺、產品或原材料短缺或缺乏供應、運輸或交通延誤或任何其他在主辦單位合理控制範圍以外的理由（不論是否與前述理由相似），以致參加者未能參與本活動、該節目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

動（如適用），主辦單位將有權取消該參加者之參加資格而不作另行通知，而主辦單位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22.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不會就下列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 (i) 因本活動（包括得獎者領取獎品）、該節目或其他相關活動而對任何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及/或
 - (ii) 參加者因參加本活動（包括得獎者領取獎品）、該節目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該節目播放期間，或因與該節目有關而遭受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
23.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參加者同意豁免和免除主辦單位在本活動、該節目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過程中，因參加者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對其自身、主辦單位或其他人士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損失或損害的一切責任，同時確保主辦單位免受任何損害，並須承擔因下列情況而對主辦單位造成或引起的任何直接、間接、特殊、附帶、懲罰或衍生的責任或損失，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申索、要求、法律行動、訴訟、賠償、和解、判決、費用及支出（包括合理的律師費用）。
24. 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主辦單位及媒體夥伴不會對參加者參加本活動、該節目之錄影及/或其他相關活動或該節目播放期間（如適用）而導致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所造成的傷害、損失、損害、個人財物損失、費用、意外、延誤或不便承擔任何責任。
25.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修改、暫停、終止、延期、重新安排時間及/或取消本活動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不得異議。若主辦單位終止或取消本活動，有關參加者的參加資格將被取消。
26. 主辦單位有權不時更改本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條款及/或主辦單位規則，而不作另行通知。參加者同意接受有關修訂之約束。有關更改條款及條件載於以下網址：<http://www.viu.tv/event-terms-condition>。
27. 主辦單位保留對本條款及條件、挑選合資格參加者及得獎者、本活動、該節目之內容、拍攝、宣傳及/或其他一切相關事宜之最終解釋權及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
28. 參加者必須尊重及遵守主辦單位就本活動及該節目錄影的一切安排及決定。
29. 如有任何爭議，主辦單位保留就爭議的任何問題之最終決定權，而其作出的決定對參加者具有約束力。參加者同意遵守主辦單位的決定，並同意不對主辦單位或其代表、員工、聯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代理人提出任何索賠、要求或訴訟。

30. 主辦單位有權轉讓、更替或以其他方式轉移本條款及條件內之權利及/或義務予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電視娛樂有限公司）。參加者應按主辦單位要求，簽署任何額外文件及/或作出任何額外行為，以使任何此類轉讓、更替或轉移生效。參加者同意主辦單位轉移其個人資料予任何第三方，以用於與本活動及/或該節目相關之用途，並同意遵守任何額外條款或規定。
31. 若本條款及條件中任何條款被香港法院裁定為無效，其他條款將不受影響。
32. 本條款及條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就任何及全部有關參加本活動及/或本條款及細則而產生的爭議，參加者同意接受香港法院之專屬司法管轄權。
33.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參加者於參加表格所提供的任何資料，及主辦單位因舉辦本活動及製作、拍攝及錄影該節目而獲得有關參加者的任何資料（以下統稱「資料」），主辦單位會根據其私隱聲明（載於 <http://viu.tv/our-policy>）收集、使用及保留資料作本活動有關之用途，包括但不限於評審參加者及/或其作品、核實參加者的參加資格、作聯絡用途、作該節目有關的廣播、發佈、宣傳、廣告及申請贊助，及所有與本活動有關之目的。參加者若發現其提供之資料有不正確時，需向主辦單位提出要求作出所需修正。就該等修正要求或如對本活動有任何查詢，請電郵至 enquiry@viu.tv。任何其他有關資料的查閱、更改或刪除個人資料的請求，請以書面形式致函至「電訊盈科有限公司，香港郵政總局信箱9872 號，私隱條例事務主任」或電郵至 privacy@pccw.com 聯絡。